**递交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资料**

**附录一**

**家长同意书样本**

**（新入学／新呈报资料的学生适用）**

（学生姓名）家长／监护人：

　　一直以来，教育局为学校提供额外资源、专业支援及教师培训，协助学校照顾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。在家长同意下，学校须透过教育局「特殊教育资讯管理系统」（SEMIS）递交有特殊需要／特殊教育需要学生及成绩稍逊学生的资料，以便教育局和学校作教育用途（例如学校会为学生提供支援、教育局会安排发放额外资源及专业支援、资料统计等）。

　　本校现征求你的同意，以便把贵子女的特殊需要／特殊教育需要／成绩稍逊（小学适用）资料记录于SEMIS内，并按需要更新。如你不同意有关安排，教育局和学校未必有足够资料为贵子女提供所需的支援。

　　有关资料只会用于上述用途。根据《个人资料（私隐）条例》，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新有关资料，亦可以更改提供相关资料的意愿。如有需要，请把你的要求交本校处理。

　　请你填妥下列的回条，并在 （日期） 交回本校办理。

校长签署：

学校 校长姓名：

印鉴 学校名称：

日　　期：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**回条**

（学校名称） 校长：

本人**同意** 贵校把（学生姓名）的特殊需要／特殊教育需要／成绩稍逊（小学适用）资料记录于教育局「特殊教育资讯管理系统」内，并按需要更新，以便教育局及学校作教育用途。

本人**不同意** 贵校把（学生姓名）的特殊需要／特殊教育需要／成绩稍逊（小学适用）资料记录于「特殊教育资讯管理系统」内，原因是：

子女不需要接受特殊教育支援

对透露子女有特殊教育需要有保留

其他:

家长／监护人签署： \_\_

家长／监护人姓名：

日　　期：

［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加✓］